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402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20040265 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_1120040265_ATTACH2.odt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 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檢附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 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電2003/03/03



第1頁,共1頁